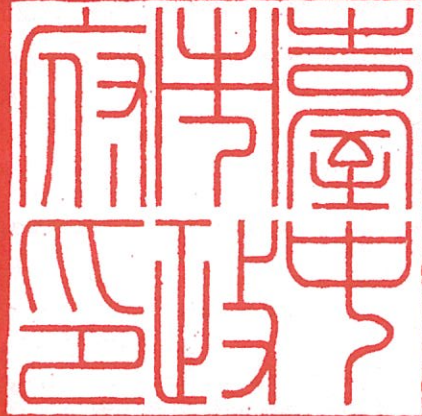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計字第1010222113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「變更石岡水壩特定區計畫(保護區為水利用地、道路用地為水利用地兼道路使用)(配合大甲溪輸水路工程)案」自101年12月20日起公開展覽30天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、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圖說：計畫書、圖各一份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(新市政大樓)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及本市東勢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三、公開展覽期間：自民國101年12月20日起30天。
- 四、公開說明會時間與地點：訂於民國102年1月3日上午10時整假東勢區公所舉行。
- 五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(單位)、聯絡地址及建議事項、變更位置理由、地籍圖說等資料一式三份，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，俾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。

市長 胡志強